

消防局--114年施政計畫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局平時除了依法戮力執行預防火災、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外，更以強化為民服務效能為施政主軸，透過簡化各項消防設備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、救護證明書及火災證明書等人民申請程序，並以隨到隨辦之受理方式，大幅提升政府服務時效；另本局每年度透過充實及汰換各項救災救護車輛、裝備及器材，搭配消防人員防救災及體技能精進訓練，強化本縣整體消防戰力及政府服務品質。

除了本局消防編制戰力外，為響應政府資源有限而民間力量無窮，本局充分運用義勇消防、鳳凰志工及防火宣導隊等民間組織協助各項勤務運作，將民力資源最大化，藉以達成全民消防之展望，使縣民能享有一個優質無災害的生活環境。

本局依據南投縣政府114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，編訂114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績效報告如次。

貳、年度績效指標

(一) 績效達成情形

績效目標衡量面向	權重配分	自評得分	複評得分	複評後總分
業務面向	70	70	70	99
人力面向	15	15	14	
經費面向	15	15	15	

(二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70%)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落實預防機制，減少災害損失。(10%)	1.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。(5%)	統計數據	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辦數/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收件總數×100%。	83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網路掛件申請率100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82.5%以上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。(5%)	統計數據	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/南投縣民總數×100%。	14.3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約16.1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14.3%以上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			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二、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。(10%)	1. 汰換及充實消防救災車輛。(5%)	統計數據	購置及汰換車齡達15年以上消防車輛金額。	1輛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汰購車齡達15年以上消防車輛3輛，達成年度目標值1輛以上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	2. 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。(5%)	統計數據	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。	200萬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汰換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金額新臺幣306萬4,000元，達年度目標值200萬以上。 2. 達成(%)： 100%。
三、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，普及民眾急救技術並持續招募培訓志工。(10%)	1. 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。(5%)	統計數據	初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。	95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初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99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95%以上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	2. 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。(5%)	統計數據	中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。	95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中級救護技術員到訓率99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95%以上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四、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。(10%)	1. 強化火場鑑識功能，確保民眾權益。(5%)	統計數據	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。	60人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辦理消防人員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人數60人，達成年度目標值60人。 2. 達成率(%)： 100%。
	2. 落實(公共危險物品類)宣導、訪視及查察機制。(5%)	統計數據	消防人員宣導公共危險物品類(液化石油氣、一氧化碳、爆竹煙火、危險物品)	17.5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 公共危險物品類安全宣導普及率約17.55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17.5%以上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宣導人數/南投縣民總數×100%。			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五、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，以提昇各項災害搶救能力。(10%)	1. 提昇本局特殊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複訓。(5%)	統計數據	取得救助隊證照之特種搜救隊每半年複訓到訓率。	95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救助隊複訓到訓率100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95%以上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辦理急流船艇救援訓練。(5%)	統計數據	取得急流救援證照及船艇操作證照人員每年完訓率。	90%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急流救援複訓到訓率100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90%以上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六、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，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。(7%)	1.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。(3.5%)	統計數據	每日測試2次(救災台、救護台各一次)。	730次	3.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每日均有測試無線電通訊測試，救災台及救護台各1次，達成年度目標值730次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縮短本局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時間。(3.5%)	統計數據	救災、救護案件平均受理時間。	60秒以下/件	3.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113年度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派遣平均時間為36.2秒/件，達成年度目標值60秒以下/件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七、提昇委外維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、全國消防資訊系統、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。(6%)	1. 本局機房定期維護測試與資訊安全維護。(3%)	統計數據	每月檢視一次本局派遣、資訊、應變機房各1次，檢查各項設備運作情形並紀錄。	36次	3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每月均有檢視一次本局派遣、資訊、應變機房各1次，達成年度目標值36次。 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落實資訊保養檢查工作，定期至各大隊、分	統計數據	考評次數/年。	1次	3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辦理資訊品質檢查1次，達成年度目標值1次。

施政目標	績效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隊實施資訊品質考核。(3%)					2.達成率(%)：100%。
八、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、鎮層級之防災應變整合能力。(7%)	1. 於防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前，加強各項防災宣導工作。(3%)	統計數據	本縣各消防分隊於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各項應辦宣導工作，並由本局辦理考評次數。	1場次	3	1.辦理情形說明：依規定完成防災週宣導工作，達成年度目標值1場次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。
	2. 結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及各相關公、民事業機構、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，辦理災害防救演練，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，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。(3%)	統計數據	於汛期前辦理一場次全縣災害防救演習。	依限完成	3	1.辦理情形說明：於汛期前辦理一場次全縣災害防救演習，達成年度目標依限完成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。
	3. 智慧防災：更新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影音設備汰換(1%)	統計數據	於汛期前更新完成。	依限完成	1	1.辦理情形說明：於汛期前更新完成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影音設備汰換，達成年度目標依限完成。 2.達成率(%)：100%。

(三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。 (2%)	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(2%)	統計數據	<p>(本年度編制員額-上年度編制員額)/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%</p> <p>※機關單位經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7條員額評鑑程序增加之員額，得不計入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值 ≤ 0%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0% < 數值 ≤ 5%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5% < 數值 ≤ 10%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 > 10%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≤ 0%	2.0分	0% < 數值 ≤ 5%	1.0分	5% < 數值 ≤ 10%	0.5分	數值 > 10%	0分	0%	2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114年無增加編制員額。</p> <p>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</p>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≤ 0%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% < 數值 ≤ 5%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% < 數值 ≤ 10%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> 10%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控管約聘僱員額。 (2%)	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(2%)	統計數據	<p>(本年度約聘僱員額-上年度約聘僱員額)/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%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成長率)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數值 ≤ 0%</td> <td>2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0% < 數值 ≤ 5%</td> <td>1.0分</td> </tr> <tr> <td>5% < 數值 ≤ 10%</td> <td>0.5分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值 > 10%</td> <td>0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數值 ≤ 0%	2.0分	0% < 數值 ≤ 5%	1.0分	5% < 數值 ≤ 10%	0.5分	數值 > 10%	0分	0%	2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114年無增加約聘僱員額。</p> <p>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</p>																
數值(成長率)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≤ 0%	2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0% < 數值 ≤ 5%	1.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% < 數值 ≤ 10%	0.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值 > 10%	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。 (6%)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 (6%)	統計數據	<p>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-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 ≤ 0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數值(差額) 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2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3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4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5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6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7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8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9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0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1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tr><td>12月 ≤ 0</td><td>0.5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數值(差額) 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核給分數	1月 ≤ 0	0.5	2月 ≤ 0	0.5	3月 ≤ 0	0.5	4月 ≤ 0	0.5	5月 ≤ 0	0.5	6月 ≤ 0	0.5	7月 ≤ 0	0.5	8月 ≤ 0	0.5	9月 ≤ 0	0.5	10月 ≤ 0	0.5	11月 ≤ 0	0.5	12月 ≤ 0	0.5	≤ 0	5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114年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1人。5月及6月不足額故得5分。</p> <p>2. 達成率(%)：83.33%</p> <p>人事複評：114年5-6月均未達成目標值，給分數5分。</p>
數值(差額) 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月 ≤ 0	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。(5%)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(2%) 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(3%)	統計數據	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(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-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、環境教育4小時、性別主流化2小時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3小時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)。	1. 20小時 2. 90%達成率	5	1. 辦理情形說明：本局114年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88小時。本局114年完成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96.75%。 2. 達成率(%)： 2項均100%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th>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</th> <th>核給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20小時以上</td> <td>2</td> <td>達90%者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5-19小時</td> <td>1.5</td> <td>達80%者</td> <td>2.5</td> </tr> <tr> <td>10-14小時</td> <td>1</td> <td>達70%者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5-9小時</td> <td>0.5</td> <td>達60%者</td> <td>1.5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5小時</td> <td>0</td> <td>達50%者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20小時以上	2	達90%者	3	15-19小時	1.5	達80%者	2.5	10-14小時	1	達70%者	2	5-9小時	0.5	達60%者	1.5	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
			1.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				核給分數	2.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	核給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20小時以上				2	達90%者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5-19小時				1.5	達80%者	2.5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10-14小時				1	達70%者	2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5-9小時				0.5	達60%者	1.5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5小時	0	達50%者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四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。(7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(7%)	統計數據	<p>※指標設算公式： 【經常門預算數－經常門決算數】/經常門預算數</p> <p>※設算說明： 1. 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 2.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，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(應檢具資料說明)</p> <p>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節餘率達4%以上者100分 2. 節餘率達3%以上，未達4%者90分 3. 節餘率達2%以上，未達3%者80分 4. 節餘率達1%以上，未達2%者70分 5. 節餘率未達1%者60分</p>	4%	7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經常門節餘率11.06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4%以上。</p> <p>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</p>
二、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(8%)	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8%)(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)	統計數據	<p>【(資本門決算數/資本門預算數)*100%】</p> <p>※資本門決算數＝實支數＋保留數</p> <p>※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執行率達80%以上者100分 2. 執行率達70%~79%者90分 3. 執行率達60%~69%者80分 4. 執行率達50%~59%者70分</p>	80%	8	<p>1. 辦理情形說明：資本門執行率98.29%，達成年度目標值80%以上。</p> <p>2. 達成率(%)：100%。</p>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項目權分	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			5. 執行率未達50%者60分			

參、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

績效指標	衡量標準	原訂目標值	達成度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	
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(6%)	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-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「每月差額」 ≤ 0	≤ 0	2個月	一、未達成原因分析：因具身心障礙身分約用人員離職，原單位無補人需求，人事室協調其他科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相關作業，因而超過時限。 二、因應策略：往後有類似情形，將更積極於時限內補足人數。	
	數值(差額)每月個別合計，不加總				核給分數
	1月 ≤ 0				0.5
	2月 ≤ 0				0.5
	3月 ≤ 0				0.5
	4月 ≤ 0				0.5
	5月 ≤ 0				0.5
	6月 ≤ 0				0.5
	7月 ≤ 0				0.5
	8月 ≤ 0				0.5
	9月 ≤ 0				0.5
	10月 ≤ 0				0.5
	11月 ≤ 0				0.5
12月 ≤ 0	0.5				

肆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

一、落實預防機制，減少災害損失：

(一)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332件、竣工查驗271件，合計603件，網路掛件申請率100%

(二) 參加防火宣導人數計75,504人，佔全縣人口約16.1%。

二、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：

(一) 汰購車齡達15年以上消防車輛3輛，其中化學車1輛、救助器材車2輛。

(二) 購置救災裝備及器材達新臺幣306萬4,000元，包含災害搶救及後勤業務所需相關裝備器材(90萬)，強化災害救助裝備器材(77萬8,000元)，

汰換移動式消防幫浦(90萬)，強化本局夜間照明救援裝備器材(48萬6,000元)。

三、強化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及急救應變能力：

- (一)本局於114年於5月、10月於本局共舉辦10梯次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，到訓人數約395人，到訓率99%。
- (二)本局於114年4-5月共舉辦3梯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，到訓人數約486人，到訓率99%。

四、提升火災調查專業能力及危險物品安全管理：

- (一)本局於114年12月18日辦理強化火場鑑識作業訓練講習，參訓人數60人。
- (二)參加公共危險物品類宣導人數計82,114人，佔全縣人口約17.55%。

五、強化消防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：

- (一)本局救助隊複訓分別於114年5月1日至5月20日(上半年)及114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(下半年)假各分隊辦理44梯次訓練，參訓人數共92人，到訓率100%。
- (二)本局充氣式救生艇(IRB)救援複訓於114年6月10日至13日假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、水里溪及濁水溪辦理，參訓人數共40人，到訓率100%。

六、提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：

- (一)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於分別於每日8時及18時測試無線電救災台及救護台各1次，全年度共測試730次。
- (二)本局119指揮中心於114年度火災案件受理共1,148件，平均受理時間42秒/件；救護案件受理26,428件，平均受理時間36秒/件；兩者合計共受理27,576件，平均受理時間為36.2秒/件。

七、提昇委外維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、全國消防資訊系統、災害應變中心等資訊設備保養檢查：

- (一)本局每月檢視一次本局派遣、資訊、應變機房各1次，檢查各項設備運作情形並紀錄，全年度定期維護及測試共36次。
- (二)本局資訊人員於114年10月13日至10月23日至各大隊、分隊實施資訊安全稽核檢查。

八、落實本縣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強化鄉、鎮層級防災應變整合能力：

- (一)本局各分隊於114年防災週宣導期間完成應辦宣導工作，並由災害管理科辦理考評。
- (二)本局於114年8月27日假南投縣南投市國道3號227.5K橋下(華陽路680號至浪漫情人橋間)協助辦理南投縣114年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演習。

(三)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幕作業室優化於114年度核准570,000元，其中為使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空間最佳化及幕作業室作業效率，拆除收納櫃並採購折疊椅，改善應變中心空間使用；更新建置 HDMI（數位化）廣播系統，完成建置後可以現有平板直接操控，亦可透過內部網路傳輸運用，並將幕僚室電腦螢幕一同汰換，將既有類比影像介面改為數位影像介面顯示；另為順應無紙化會議趨勢，持續設置數位化電子影像顯示桌牌，文字可依需求制定（正面顯示單位名稱，背面顯示會議內容等）。逐步達成智能防災會議室數位影音運用之目標。本案已於114年8月29日完成驗收。

九、節約經費支出成效：

- (一)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為新台幣111,301,000元。
- (二)經常門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為新台幣98,990,796元。
- (三)經常門賸餘數為新台幣12,310,204元。
- (四)經常門預算結餘率11.06%。
- (五)資本門預算數為新台幣290,365,000元。
- (六)資本門決算數為新台幣285,391,966元。
- (七)資本門賸餘數為新台幣4,973,034元。
- (八)資本門執行率為98.29%。